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3、4、5、6、7、15、17 條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30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4.77	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5.06.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新增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創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 $\text{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30\% + \text{專業表現成績}(B)*70\% = \text{總評成績}(C)$ 」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70 分，教授則應達 75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5 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 70 分以下，以 70 分計；超過 70 分，以實際分數計。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體育類科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分為：代表成就(並附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二部分，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 1-1 至 1-5)。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 2-1 至 2-5)。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院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其三級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至第五條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三)將合於各級職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學院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一)學院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並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二)外審完成之案件，經院級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二)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複、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經院、校教評會討論並以具名投票通過決議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辦理外審，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有關教師升等複、決審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非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就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送審成果內容經審查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於另送審查時，仍得以同一題目送審，但其內容需經相當之改進；或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於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再次送審者，應檢附前次送審成果及新舊成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或前次送審作品及新舊作品清冊對照表，俾併送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 十、年資不足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 （一）申請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二）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

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數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第十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在教育部授權範圍內(新增項目或修正條件未低於現制規範者)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優先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校所訂舊升等審查辦法將廢止。惟曾依舊法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教師，得再依舊法申請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同意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